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20 年 5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小平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75,673,3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837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3 人，代表股份 72,616,98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010%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,056,39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32%；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,226,7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2%。其中，A 股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 1 人，代表股份 17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B 股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56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4%；

(3)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72,446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974%。其中，A 股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 12 人，代表股份 72,446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974%；B 股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 0 人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，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以特别决议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同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反对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弃权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
1.00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72,369,780	95.6344	3,303,590	4.3656	0	0	通过
2.00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72,369,780	95.6344	3,303,590	4.3656	0	0	通过
3.00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72,369,780	95.6344	3,303,590	4.3656	0	0	通过
4.00	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72,366,280	95.6298	3,307,090	4.3702	0	0	通过
5.00	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	72,369,780	95.6344	3,303,590	4.3656	0	0	通过
6.00	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	72,369,780	95.6344	3,303,590	4.3656	0	0	通过
7.00	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72,369,780	95.6344	3,303,590	4.3656	0	0	通过
8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72,369,780	95.6344	3,303,590	4.3656	0	0	通过
9.00	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72,369,780	95.6344	3,303,590	4.3656	0	0	通过

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2)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78,000	7.7619	3,303,590	92.2381	0	0
2.00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78,000	7.7619	3,303,590	92.2381	0	0
3.00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78,000	7.7619	3,303,590	92.2381	0	0
4.00	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274,500	7.6642	3,307,090	92.3358	0	0
5.00	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	278,000	7.7619	3,303,590	92.2381	0	0
6.00	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	278,000	7.7619	3,303,590	92.2381	0	0
7.00	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278,000	7.7619	3,303,590	92.2381	0	0
8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278,000	7.7619	3,303,590	92.2381	0	0
9.00	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278,000	7.7619	3,303,590	92.2381	0	0

(3) 本次会议议案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72,369,780	99.6596	247,200	0.3404	0	0
2.00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72,369,780	99.6596	247,200	0.3404	0	0
3.00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72,369,780	99.6596	247,200	0.3404	0	0
4.00	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72,366,280	99.6548	250,700	0.3452	0	0
5.00	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	72,369,780	99.6596	247,200	0.3404	0	0
6.00	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	72,369,780	99.6596	247,200	0.3404	0	0
7.00	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72,369,780	99.6596	247,200	0.3404	0	0
8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72,369,780	99.6596	247,200	0.3404	0	0
9.00	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72,369,780	99.6596	247,200	0.3404	0	0

(4) 本次会议议案 B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0	0	3,056,390	100.00	0	0

2.00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0	0	3,056,390	100.00	0	0
3.00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0	0	3,056,390	100.00	0	0
4.00	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0	0	3,056,390	100.00	0	0
5.00	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	0	0	3,056,390	100.00	0	0
6.00	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	0	0	3,056,390	100.00	0	0
7.00	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0	0	3,056,390	100.00	0	0
8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0	0	3,056,390	100.00	0	0
9.00	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0	0	3,056,390	100.00	0	0

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单庆玲、张是妙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二 0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